华东理工大学文件

校人〔2018〕7号

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《青年英才校长奖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为奖励在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教师，形成追求卓越的校园文化氛围，加快推进人才强校战略的实施工作，现将《青年英才校长奖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华东理工大学

2018年4月10日

青年英才校长奖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　为奖励在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教师，形成追求卓越的校园文化氛围，加快推进人才强校战略的实施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青年英才校长奖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:

(一)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，具有优良的思想政治品质和师德风范，学风正派;

(二) 在我校全职工作 1 年以上，教学类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，科研类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;

(三)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（截至申请当年 1 月 1 日);

(四) 同时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取得具有重要社会影响的成果;

2. 在自然科学、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工程技术应用等方面，取得了创造性的学术成果，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者显著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;

3. 在学校管理、服务和建设等方面，贡献突出、成绩显著。

第三条　青年英才校长奖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，每届名额不超过 10 人。其中，教学类不超过 2 人，科研类不超过 7 人，管理类不超过 1 人。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。

第四条　青年英才校长奖分为特等奖和优秀奖，授予相应的

证书和奖金。青年英才校长奖特等奖获得者（每届不超过2人），学校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青年英才校长奖优秀奖获得者，学校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第五条 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”原则，拓宽推荐渠道，严格评选条件。由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学院（单位）提出申请，各学院（单位）择优推荐候选人；教务处、科研院、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也可作为青年英才校长奖候选人的推荐单位。

第六条 成立青年英才校长奖专家评审委员会（由7位以上知名专家组成，其中校外专家比例不低于50%），对各单位报送的候选人进行评审，并提出建议名单，报校长办公会批准。

第七条 人事处负责青年英才校长奖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〈青年英才校长奖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校人〔2014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

内　发：各学院、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

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18年4月10日印发